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6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